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59號

抗 告 人 曾義勝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駁回聲請回復原狀並回復上訴程序之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173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，喪失其上訴權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59條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於撤回上訴後又聲明不服，請求再為審判者，在第二審法院應依據同法第367條前段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曾義勝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、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4號、114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民國115年6月2日原審審判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與辯護人討論後當庭表示撤回上訴，並書具撤回上訴聲請書，有審判筆錄及該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(見原審影卷第340、575頁)。抗告人嗣於115年6月4日以誤解撤回上訴之法律效果為由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第二審程序(即繼續審判)。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所請尚乏依據，且與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因認抗告人聲請回復第二審程序於法不合，裁定駁回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非適法。抗告意旨執以指摘，即難謂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1		法	官	汪梅芬
02		法	官	何俏美
03		法	官	黃紹紘
04		法	官	宋松璟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6		書記官		胡家寧
07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			